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都实业”)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锡业股份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036,04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454,319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581,728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0.4%。

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于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向锡业股份发出《减持锡业股份股份的告知函》，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锡业股份股份6,198,380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0.38%。锡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锡都实业)合计持股比例从44.15%下降至43.7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9.8380万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0.3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锡业股份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锡业股份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锡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960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云锡集团公司为锡业股份控股股东，锡都实业为云锡集团公司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19.8380	0.38	
合 计	619.8380	0.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锡集团公司	54,260.7311	32.98	53,936.4916	32.78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792.2654	10.81	17,792.2654	10.81
锡都实业	590.9801	0.36	295.3816	0.18
合计持有股份	72,643.9766	44.15	72,024.1386	4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643.9766	44.15	72,024.1386	4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锡业股份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拟于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锡业股份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036,04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454,319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581,728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0.4%。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设立的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该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22日起到2027年5月21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5月22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2、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马来钧恒担保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	马来钧恒	70%	89.97%	5,000	5,000	2.51%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合计担保金额；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25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NO 8，2ND FOOR，JALAN BETIK MANIS，TAMAN BETIK MANI，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注册金额：250万马币

注册号：202501003833(1605251-K)

类型：S-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MANUFACTURE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EXPORT AND IMPOR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 AND WIRING ACCESSORIES；EXPORT AND IMPORT OF MISCELLANEOUS ELECTRICAL EQUIPMENT OTHER THAN MOTORS，GENERATORS AND TRANSFORMERS，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WIRES AND WIRING DEVICES，LIGHTING EQUIPMENT OR DOMESTIC APPLIANCES(通信设备的制造；电气与电子元件及接线附件的进出口；除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池与蓄电池，电线与接线装置，照明设备或家用器具以外的其他各类电气设备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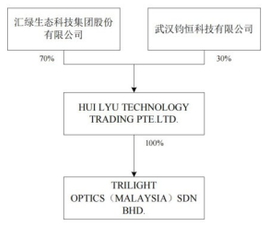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80.52	15,912.53
负债总额	15,728.93	14,316.93
流动负债	15,728.93	14,316.93
预计负债	-	-
净资产	2,351.59	1,595.60
其中：	-	-
银行贷款总额	-	-
营业收入	7,593.00	14,649.14
利润总额	493.94	93.14
净利润	493.94	76.38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乙方(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二)担保形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主合同

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

(四)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

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5月22日到2027年5月21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5条(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五)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小写)50,0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六)保证期间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七)违约条款

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担保项下付款责任的；

(3)乙方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4)乙方就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材料不准确、不完整、有重大遗漏或具有误导性的；

(5)乙方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的；

(6)乙方在其与甲方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平安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所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违约或在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项下违约的；

(7)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如乙方为自然人的)；

(9)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或卷入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解散、被撤销、破产、重整、清算等可能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之事件；

(10)乙方、乙方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调查，或前述主体的重要财产涉及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程序，可能影响乙方担保能力的；

(11)发生本合同第4.4条或第4.5条所述任一事项，且甲方认为可能对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无论乙方是否已通知甲方)；

(12)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之事件或情形的。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付款责任；对于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外授信业务，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金追加义务至表外授信名义金额的100%以备对外履约；

(2)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3)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八)附则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签署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HUILYU TECHNOLOGYTRADING PTE.LTD.70%的股权，武汉钧恒持有HUILYU TECHNOLOGYTRADING PTE.LTD.30%的股权，HUILYU TECHNOLOGYTRADING PTE.LTD.持有马来钧恒100%的股权，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钧恒科技(马来西亚)尚在初始运行中，市场情况趋好。武汉钧恒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98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回购股份等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即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194,983,75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94,983,750×2.50÷10=48,745,937.50元(含税)。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98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745,937.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98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咨询联系人：张松海、李春宏

咨询电话：0532-84633589

咨询邮箱：ir@qdfood.com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文件；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均大幅下滑，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关注到网络媒体存在大量将公司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关联的报道与传闻，如“公司作为长鑫存储直接加间接大股东”等，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资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均大幅下滑，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关注到网络媒体存在大量将公司与长鑫科技关联的报道与传闻，如“公司作为长鑫存储直接加间接大股东”等，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参与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国联基金，上述议案经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业股份”)控股股东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3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59%；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父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971,6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32%。窦勇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51,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73,2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5.7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2%；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父子累计质押股份为122,2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71.0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76%。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为股东	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勇	是		51,000,000	否	2026年5月22日	2028年3月17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45.79	14.92	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窦宝森	60,587,644	17.73	49,000,000	49,000,000	80.87	14.34	0	0	0	0
窦勇	111,384,000	32.59	22,200,000	73,200,000	65.72	21.42	0	0	0	0
合计	171,971,644	50.32	71,200,000	122,200,000	71.06	35.76	0	0	0	0

三、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39,099,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1,338,937.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其主管税务